

白马井绿波改造和洋浦大道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

乙方：海南朗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

乙方（成交人）：海南朗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27 日白马井绿波改造和洋浦大道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GC-2022-024）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白马井绿波改造和洋浦大道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改造白马井动车站至洋浦大桥路段的 6 个路口信号机及联网，实现白马井动车站至洋浦大桥路段双向绿波功能，使往来于主干线上的车流能够不遇红灯、不停车的顺利通过，保证路段交通流的畅通；

2、扩容存储系统的存储节点，存储疏港大道 178 路视频 90 天，电警卡口图片 1 年。

（三）服务范围：改造白马井动车站至洋浦大桥路段的 6 个路口信号机及联网，实现白马井动车站至洋浦大桥路段双向绿波功能、疏港大道存储系统扩容。

（四）合同总价：（小写）¥1,139,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五）服务质量要求：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乙方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测试工作，直到确保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的状态。

设备与产品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时间：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1,082,525.00 元）；剩余 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玖佰柒

拾伍元整（¥56,975.00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四、验收

（一）验收方式：实地考察验收。

（二）验收标准：

- 1、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方进行验收；
-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3、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二）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0.5%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可从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要对本项目所有样品制样、检测等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个月所有制样、检测视频资料给甲方（每月提供 1 次，共提供 5 次），乙方逾期未完成本合同约定视频资料移交工作的，每次按总价的 0.5%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可从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实施抽查检验工作，如若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并拒付全部服务费或者根据乙方实际有效工作量减少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给相关受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甲方由于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的原因，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

约责任。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 (二) 处理:

(一)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合同无效的,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2年10月27日



乙方：海南朗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李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大华/XHJ-CW-GA-DH048B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33,000.00	198,000.00
2	通讯接口板组件	大华/TXB-048B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900.00	5,400.00
3	绿波服务	定制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条	28,000.00	56,000.00
4	操作终端	联想/天逸510pro	北京/联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9,500.00	19,000.00
5	智慧屏	华为/IdeaHub Pro 86"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64,200.00	64,200.00
6	交管平台管理服务器	大华/DH-DSS-T9100D-HW/10000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5,000.00	70,000.00
7	存储管理服务器	大华/DH-DSS-T9100D-HW/10000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5,000.00	50,000.00
8	监控硬盘	希捷/ST6000VX001	苏州/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0	块	1,800.00	432,000.00
9	视频存储阵列	大华/DH-EVS5248S	中国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47,000.00	235,000.00
10	汇聚交换机	华为/S5735S-L48T4X-A1	中国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00.00	7,500.00
11	万兆光模块	大华/TSFP-850-MMF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块	1,200.00	2,400.00
金额总计		(小写)：¥1,139,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